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之變更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之以下變更：

- (1) 劉恆先生(「劉先生」)因為工作崗位調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及
- (2) 李智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和港交所垂注之事項。董事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祝願彼今後生活愉快及身體健康。

李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李智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集團內審及法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深圳特區建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部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等。李先生現任深圳第一亞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亞太」，本集團與特區建發集團各自持有第一亞太的50%股權)黨支部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山大學環境科學理學學士。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7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集團副總裁服務的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嘯

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